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540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內容宣稱：「. .... ○○..... Omega 3 能夠促進心血管健全，解除關節酸痛不適，增進專注力，舒解壓力，消除偏頭痛，令皮膚青春健康。體內缺少 Omega 3 可能導致抑鬱症、多動症、心臟病、高血壓等疾病..... 強效抗氧化作用..... 硼對於更年期的婦女..... 能夠提高體內雌激素的含量，並且防止骨質流失..... 幫助有效留住水分和電解質；同時還可以防止肌肉在運動後產生過度疲勞和酸痛；幫助肌肉恢復健康.....」等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因訴願人戶籍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141

354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540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1 月 18 日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2. 未涉及中藥材而涉及五官臟器者.....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身體不適開刀，沒有確認系爭食品是否下架完成；訴願人親戚同一網頁內容，僅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予以書面警告，且訴願人未售出系爭食品，請撤銷該罰鍰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規定意旨，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身體不適開刀，沒有確認系爭食品是否下架完成；其親戚之同一網頁內容，僅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予以書面警告，且訴願人未售出系爭食品，請撤銷該罰鍰處分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資遵循。查系爭廣告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是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宣稱生理功能、改變身體外觀及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而有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依前揭規定，應予處罰。訴願人尚難以身體不適開刀、未確認系爭食品是否下架完成而邀免責。另訴願人是否有售出系爭食品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且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無應先警告始得處罰之規定。

況

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僅限於合法之行為，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且原處分機關對於違規行為之查處，係依各該具體個案之情事依法判斷，訴願人尚難以他人僅受警告，即認本案之裁處有誤。是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清

委員 王茹

委員 許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